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丁昕妮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被告 李沛然

昇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順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(112年度交簡上字第6號)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